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3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4日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引导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集聚区对全市转型发展攻坚的支撑带动作用，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科学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施策、动态管理的机制，引导企业提质转型发展。

客观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对产业集聚区分类，按照不同的指标基准值进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杜绝“一刀切”，力求客观公正评价各产业集聚区。

方便操作。合理设置指标体系，设定评价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可对比性，便于汇总计算、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能直观反映各企业的发展情况。

分类施策。结合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

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力求推动产业集聚区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体系

(一) 评价范围。一星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内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企业、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两年的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以产业集聚区（名单见附件1）为单位开展分类综合评价。

(二) 评价体系。主要有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等6项指标（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

(三) 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5项指标，根据各产业集聚区的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把全市产业集聚区分为两类，参照上年产业集聚区企业指标平均值，按照适当上浮并不低于上年基准值的原则，分别确定两类产业集聚区企业评价的基准值。第一类：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除第一类以外的其他产业集聚区为第二类。

三、评价办法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一)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该指标值除以基准

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环境保护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计算得分。

(二) 加分项计分。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或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分别加1—2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

四、组织实施

(一) 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工作。市统计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环保局、工信委、国地税部门等市级相关单位负责评价结果的抽检复核。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开展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见附件3）。各产业集聚区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评价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针对企业指标数据，各市级、县级有关单位应当只用作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不可泄露或他用。郑州日报社负责刊登各产业集聚区A类企业和C类企业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情况作为市级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的依据。

(二) 评价审核。各产业集聚区于每年年初将产业集聚区企业名单及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登记号码）报送至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产业集聚区企业名单，将企业评价指标认定数据（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送至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和计分办法，完成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评价指标数据（含各企业加分项证明材料）和评价结果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 评价复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照5%—20%的抽检比例，确定复核企业，并将复核企业指标数据、加分等有关资料分发至市直各相关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对各企业指标数据、资料进行复核，于每年3月25日前将复核情况（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整理后，将经市政府审定后的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上报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各产业集聚区A类企业和C类企业于每年4月份在郑州日报予以公告。

(四) 评价分类。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产业集聚区企业分成A、B、C三类。

1.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15%确定A类企业。

2. 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相对较好、有待提升的企业。将除A类、C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B类企业。

3. 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或淘汰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从低到高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10%确定C类企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A类。已列入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河南省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办〔2017〕12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列为C类。

五、分类施策

（一）支持A类企业做大做强。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优先纳入省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试点示范项目；优先纳入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名录，优先支持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财政性资金项目；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提升。

（二）鼓励B类企业改造提升。支持实施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适度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

资需求；鼓励通过旧厂区旧厂房改造、新建扩建翻建多层标准厂房或扩大生产性用房，提高亩均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三）倒逼 C 类企业退出转型。不推荐申报各类竞争性财政资金和享受竞争性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限制新增用能、用水和排污总量需求；依法依规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支持企业转型转产，对正在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集聚区约定正在实施转型改造的 C 类企业，可暂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连续 2 年被评为 C 类且未实施转型改造的企业，由所属县级政府依法依规推动其有序退出。

对 A 类、B 类企业的支持政策和 C 类企业的限制政策由市级、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进行具体细化明确并落实。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期两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各产业集聚区所属县（市、区）政府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情况纳入转型发展攻坚督查内容。

（三）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要在 2018 年开展 2017 年企业分类综合试评价工作。

- 附件：1.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名单
2.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职责分工
 4.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名单

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郑州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 注：1. 产业集聚区星级由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评定并实行动态管理，至 2017 年底一星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 9 个。
2. 对达到省级一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和市级专业园区，经省政府认定后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3. 按照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1	亩均税收	30	亩均税收得分 =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30, 最高不超过 36 分。	
2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	15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得分 = (主营业务收入/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15, 最高不超过 18 分。	
3	亩均利润	15	亩均利润得分 =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15, 最高不超过 18 分; 指标得分为负值时, 该项得分为零。	
4	研发投入强度	20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 基准值 × 20, 最高不超过 24 分。	
5	单位能耗总产值	10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 = (总产值/综合能耗) / 基准值 × 10, 最高不超过 12 分。	
6	环境保护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标准得 10 分,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得 12 分, 未达到控制标准得 0 分; 水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每有一次不正常运行扣 1 分, 每受到一次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环保手续不完善的, 直接扣 10 分。	
合计	100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不含各类挂牌企业)		加 2 分	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 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 同一类加分事项, 不重复加分, 以最高分值计入。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加 2 分。	
	高新技术企业		加 2 分。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近 2 年获得中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 (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或市长质量奖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的企业		中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加 2 分, 省长质量奖 (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加 1 分, 市长质量奖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加 0.5 分。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 省级加 1 分。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职责分工

指标认定：用地面积中，已登记用地面积由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各产业集聚区核实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研发投入强度、综合能耗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环境保护指标由环保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税收实际贡献由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

加分项：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或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或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加分条件。（加分项证明材料由各企业提供，产业集聚区负责收集整理，分别由金融监管服务、统计、科技、质监、工信、水利等部门核实认定）

其他：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分别由安监、工信、环保、工商等部门认定。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的企业，达不到《河南

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河南省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的通知》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由工信部门牵头认定。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一)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 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 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 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4. 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以企业集团、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合并计算。

(三) 工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企业完成的工业总产值。

(四) 利润总额。指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上一年度实

现的盈亏总额。以企业集团、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利润总额可合并计算。

（五）**税收实际贡献**。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5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研发投入强度**。指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七）**综合能耗**。指上一年度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

（八）**环境保护指标**。包括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印发

